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8.45%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横向整合公司电子分销业务产品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上下游一揽子服务，最终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的，拟以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48.45%的股权。公司已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对联合创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月7日出具的项目估值报告（众联估值字[2017]第1001号），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为10,263.48万港元。经各方协商，华商龙控股同意以4,845万元港币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48.45%的股权。

董事会全体同意华商龙控股收购联合创泰48.45%股权，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完成收购后，联合创泰的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及黄泽伟三名董事组成，并接受公司的管理，其会计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保持一致，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48.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针对公司股票连续的下滑波动，基于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前景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者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如下：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为保证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回购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2 元/股（含 10.32 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2 元/股（含 10.32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 3,875.97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 对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用于注销等；
- (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6)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2:00-3: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